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冯志的辞职报告，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董事赵珍的辞职报告，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监事刘三龙的辞职报告。现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5)。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未能及时发布公告。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